

ICS 65.020.030  
B 44  
备案号: 31130-2016

# DB46

## 海南省地方标准

DB 46/T 378—2016

---

### 眼镜蛇人工养殖技术规程

Farming techniques standard for cobra

2016-07-15 发布

2016-10-15 实施

---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海南省林业厅科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沈阳师范大学两栖爬行动物研究所、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海口久周龟类动物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李丕鹏、方林、莫燕妮、陆宇燕、周婷、王世力、苏文学。

# 眼镜蛇人工养殖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眼镜蛇养殖的术语和定义、养殖场建设、饲养管理、卫生防疫与治疗、安全措施与动物福利、档案管理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舟山眼镜蛇和孟加拉眼镜蛇的养殖，其它种类眼镜蛇人工养殖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HJ/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LY/T 1565 陆生野生动物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两栖、爬行类

NY/T 471 绿色食品 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眼镜蛇 *Cobra*

毒蛇，毒液含有混合性毒素；隶属于爬行纲，有鳞目，蛇亚目，眼镜蛇科，眼镜蛇属。最明显的特征是颈部可变大向外膨起，并在背部出现黑白斑。本标准专指舟山眼镜蛇（*Naja atra* Cantor, 1842）和孟加拉眼镜蛇（*Naja kaouthia* Lesson, 1831）。

### 3.2

**蛇苗 infancy snake**

孵化出壳至 30 日龄的眼镜蛇，即从未开口吃食到开口吃食初期（开口期）的蛇仔。

### 3.3

**开口期 open feed**

蛇苗经过第一次蜕皮后主动开口吃食的初期。

### 3.4

**幼蛇 juvenal cobra**

1月龄至3月龄的眼镜蛇。

### 3.5

**成蛇 adult cobra**

性成熟的的眼镜蛇。

### 3.6

**种蛇 progenitive cobra**

经过2 a~3 a饲养后，形态正常，身体健康，体重在1 kg以上，可参与繁殖的眼镜蛇。

### 3.7

**孵化介质 incubation medium**

孵化眼镜蛇卵所用的保温和保湿材料，有蛭石、细沙、沙土、锯末等。

## 4 养殖场建设

### 4.1 养殖场资质

4.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1.2 具有准许饲养眼镜蛇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4.1.3 具备规范化人工饲养眼镜蛇的场地、养殖设施、以及相应的设备和条件。

### 4.2 人员配备及要求

4.2.1 养殖场应有配备与眼镜蛇养殖管理相关的兽医、养殖技术员和饲养员等。

4.2.2 兽医负责全场眼镜蛇的健康状况检查、疾病诊断和治疗等工作，应具备兽医师技术职称，或具有一定的蛇病救治实践经验。

4.2.3 养殖技术人员负责全场眼镜蛇的饲养和繁殖技术与管理，应具备中专以上或同等学历的文化程度，并具有一定的眼镜蛇养殖管理实践经验，或具有 5 a 以上的蛇类养殖从业经历和丰富实践经验。

4.2.4 饲养员负责眼镜蛇的日常饲养、孵化和巡查工作，接受过 3 个月以上的眼镜蛇饲养技术培训。

4.2.5 其他人员包括来场接受培训的学员、进出养殖区的饲养辅助人员等，应在养殖技术人员或者饲养员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 4.3 建设原则

- 4.3.1 应适合规模化养殖过程的操作与集约化管理。
- 4.3.2 应满足眼镜蛇饲养和繁育最基本的条件。
- 4.3.3 应保证眼镜蛇、人和环境的安全。
- 4.3.4 应在满足安全、健康养殖前提下，以最小化场地和设施建设成本为宜。

### 4.4 选址

- 4.4.1 选择光照充分，背风向阳，地势平坦、干燥，水量充足、便于取用之处建场。
- 4.4.2 场区周围 3 km 内无化工厂和矿场，距离主干线公路、学校、医院、社区、村庄、居民点、畜禽饲养场、屠宰场和肉类加工厂、畜禽和水产（品）等农贸市场、集市等场所应不小于 1 km。
- 4.4.3 场址选择应符合 LY/T 1565 和 NY/T 1167 的相关规定。

### 4.5 场区规划

- 4.5.1 养殖场内应分为明确的养殖管理区、养殖区、辅助养殖区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区，其中养殖管理区应位于上风口、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区应位于下风口。
- 4.5.2 养殖管理区主要包括行政管理和技术管理的办公场所、员工生活场所等。
- 4.5.3 养殖区由养殖池、圈养室、人工孵化室等构成。
- 4.5.4 辅助养殖区主要包括饲料库、饲料加工间、隔离间、蛇病诊疗室、蛇伤急救室和工具房等，其中隔离区、蛇病诊疗室应远离饲料库、饲料加工间。
- 4.5.5 养殖场大门外有场名标牌和警示标牌，各功能区门旁有门牌和编号。

## 5 设施设备

### 5.1 养殖房舍建设

- 5.1.1 养殖房舍宜采用高强度的保温隔热材料建筑。
- 5.1.2 养殖房舍内墙表面应光滑平整无缝隙，墙面不易脱落。
- 5.1.3 养殖房舍墙壁安装有通风换气的排气扇或留有通风孔，室内地面应硬化处理，可设有排水和排污管道，通往室外处安装有防护网。防护网以孔径 2 mm 左右、10×10 目的不锈钢丝网为宜。
- 5.1.4 养殖房舍内外均有照明设施。
- 5.1.5 养殖房舍门窗应坚固、密封，安装有插销和门锁等。
- 5.1.6 养殖房舍门口应设有消毒槽，槽内放有消毒液。

### 5.2 室内养殖池

- 5.2.1 用于室内池养的新建房舍长以场地地势和面积而定，宽、高分别以 6 m~8 m、2.2 m~2.5 m 为宜。
- 5.2.2 室内用砖砌或木板围建成养殖池，池高 $\geq$ 1 m，池上有可以打开的封闭顶盖。顶盖以木板、木质边框的纱网或铁网制成，纱网以 14×14 目的玻璃纤维—PVC 窗纱网为宜，铁网以 10×10 目的不锈钢丝网为宜。蛇苗养殖池规格以长 1 m~1.5 m、宽 0.6 m~0.9 m 为宜，幼蛇、成蛇和种蛇养殖池规格以长 2 m~2.5 m、宽 1 m~1.5 m 为宜。室内留有 1.5 m~2 m 的饲养通道。
- 5.2.3 池内放置有蛇床、食盆和饮水盆，蛇床根据室内面积大小而定，放置在中央或一边。

5.2.4 在种蛇养殖池的室外相应位置可建围墙高1 m~2 m、供蛇活动的小院，小院搭有防雨布，并用10×10目不锈钢纱网或4×4目不锈钢丝网进行封闭，院内可适当种植花草等。养殖池开有供蛇进出小院的蛇洞，洞口直径15 cm~25 cm。

### 5.3 圈养室

5.3.1 室内圈养的房舍由一排或者二排相对的多间连体圈养室构成，每间圈养室规格以长3 m~4 m、宽3 m为宜。

5.3.2 圈养室内放置有蛇床、食盆和饮水盆，蛇床根据室内面积大小而定，放置在中央或一边。

5.3.3 圈养室外可建高1 m~2 m、供蛇室外活动的小院，小院搭有防雨布，并用10×10目不锈钢纱网或4×4目不锈钢丝网进行封闭，院内可适当种植花草等。圈养室开有供蛇进出小院的蛇洞，洞口直径15 cm~25 cm。

5.3.4 圈养室和小院门上留有观察蛇的活动小窗。

### 5.4 笼箱

5.4.1 笼箱供饲养种蛇，可采用单体或多层货架式等形式构建，笼箱可为全木板结构或木板框架加围细网的结构。细网规格以蛇大小而定，宜采用10×10目不锈钢纱网、4×4目不锈钢丝网或孔径1 cm的PVC冲孔网。

5.4.2 笼箱长70 cm~80 cm，宽50 cm~60 cm，高15 cm~20 cm。

5.4.3 箱内靠外侧放置有小型的食盆和饮水盆。

5.4.4 箱体表面光滑，箱门安装有门扣或插销等。

### 5.5 其他主要饲养设备设施

5.5.1 应配置孵化设备、蛇床、饲喂器具、加温设备、冷冻设备和安保监控设备等。

5.5.2 孵化设备包括孵化器具、孵化介质和照卵器具。以室内自然温度下孵化为宜，可在养殖房舍或孵化室内地面围设孵化池，或采用木箱、泡沫箱、陶瓷缸和塑料桶等孵化器具。

5.5.3 蛇床可用光滑的木板、瓦片等搭建。蛇苗的蛇床可采用瓦片错落摆放搭建，幼蛇、商品蛇和种蛇的蛇床以木板搭建成3~4层，每层蛇床板之间距离略高于蛇体最宽处。蛇床底层或蛇床板底部可根据加温需要铺设温控电加热垫，蛇床外可根据蛇房保温需要围盖毛毯或棉被等保暖、避光材料，或在蛇池一侧安装加热灯。

5.5.4 可采用陶瓷浅盆、塑料浅盆、或不锈钢浅盘作为蛇的食盆和饮水盆，食盆和饮水盆的大小应与饲喂的蛇大小和数量相适应。

5.5.5 房舍应具备冬季防寒保暖和夏季防暑降温的设施，无冬眠饲养应安装安全可靠的加温设备。饲养房舍应采用地暖等加温设备，蛇床或局部加温可采用电取暖器、电热板等加温设施。

5.5.6 饲料加工间应有专门的饲料加工间或区域，应配备有屠宰、清洗、加工和冷藏等设备设施，包括饲料粉碎机、搅拌机、家禽脱毛机、屠宰器具等。大型养殖场可自建冷库，小型养殖场和家庭式养殖可采用300 L或更大的冷柜等。

5.5.7 蛇病诊疗室应配备有动物医院常规检验化验和治疗设备。

5.5.8 蛇伤急救室应配备有蛇伤急救和救护的器械和药品。

5.5.9 养殖场应在房舍内安装烟雾探测和消防设备。

5.5.10 养殖场应有足够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粪便等废弃物，处理应符合NY/T 1168的相关规定。

## 6 饲料和饮水

## 6.1 饲料

### 6.1.1 种类

6.1.1.1 饲料主要包括开口饵料和日常饲料。

6.1.1.2 蛇苗的开口饵料可采用人工饲养的长出四肢而尾巴尚未消失的蝌蚪或者幼蛙，幼蛇、商品蛇和种蛇的日常饲料可采用鸡雏、鸭雏、人工饲养的虎纹蛙等。

6.1.1.3 饲料应适口性强，营养全面；应根据眼镜蛇不同生长发育时期的营养要求和健康状况的需要，应适当添加饲料添加剂和（或）药物添加剂。

6.1.1.4 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NY 5032、NY/T 471 的相关规定。

6.1.1.5 在饲料中使用药物添加剂应符合 NY 5030 的相关规定。

### 6.1.2 饲料质量卫生

6.1.2.1 饲料质量卫生应符合 GB 13078 的相关规定。

6.1.2.2 饲料品质应新鲜、无毒、无害、无寄生虫，严禁使用腐败变质的饲料，严禁添加激素等违禁药品。

6.1.2.3 加工前需对饲料进行清洗，剔除胃肠道等内脏；鸡雏和鸭雏应脱毛后加工。

6.1.2.4 严禁在疫区采购饲料。

### 6.1.3 饲料加工和储藏

6.1.3.1 饲料加工前，对加工设备和工具彻底进行清洗和消毒。

6.1.3.2 可采用人工切、剪或搅拌机、粉碎机等设备进行饲料加工。

6.1.3.3 所添加的饲料添加剂和（或）药物添加剂应与加工好的饲料充分搅拌均匀。

6.1.3.4 应根据投喂量即时加工饲料，回收的饲料和原料应储藏于冷库或冷柜中。饲料应分类标记存放，回收料与原料需隔离存放，不得混存。

## 6.2 饮水

6.2.1 眼镜蛇的饮用水需符合 NY 5027 的相关规定。

6.2.2 在蛇池、蛇箱或蛇房内固定位置放置专用饮水器具。

6.2.3 每天至少更换一次饮水器具，盛水量以不超过饮水器具高度的四分之三为宜。

## 7 养殖管理

### 7.1 引种

7.1.1 应从具有种源繁育能力和资质的养殖场引种。

7.1.2 引种包括种蛇、蛇卵、开口的蛇苗和幼蛇的引进，要求谱系清晰。不进行种源选育的养殖场以蛇卵或蛇苗引进为宜。

7.1.3 引进前在林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手续或证明；需要从野外捕获野生眼镜蛇作为种源时，应提前在捕获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7.1.4 作为种源引进的眼镜蛇应谱系清晰，形态特征明显，无遗传缺陷，并与本场饲养的种蛇亲缘关系较远。

7.1.5 新引种眼镜蛇入场区前应经过隔离饲养和严格检疫。

### 7.2 孵化

## 7.2.1 孵化前的准备

- 7.2.1.1 孵化前，对孵化器具和孵化介质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
- 7.2.1.2 清洗消毒孵化介质时，可采用水洗2~3次后经阳光下暴晒至干即可。
- 7.2.1.3 清洗消毒后，将孵化介质装入孵化器具或平铺在孵化场地上，孵化介质厚15 cm~20 cm或为一枚眼镜蛇卵的7~10倍。
- 7.2.1.4 孵化介质的湿度以70%左右为宜。湿度的检测可采用手握孵化介质的方式，即用手抓起一团孵化介质，紧握松开后用拇指轻拨孵化介质，孵化介质能散开为宜。

## 7.2.2 孵化管理

- 7.2.2.1 将蛇卵单层横放在孵化介质上面，再在蛇卵上面覆盖保湿材料如湿布等。用小型孵化器具孵化时，宜加盖箱盖、塑料薄膜或湿布（毛巾、纱布等）。
- 7.2.2.2 种源选育的蛇卵要按窝分开单独孵化，孵出的蛇苗直至种蛇均按窝单独饲养。
- 7.2.2.3 孵化湿度保持在70%左右。每天定时检查湿度，必要时及时补充水分维持湿度。
- 7.2.2.4 采用自然温度孵化时，将孵化器放入房内阴凉潮湿处即可，亦可加温至30℃。
- 7.2.2.5 3 d~4 d检查一次蛇卵，拣选出未受精卵和死胎卵。对未受精卵或者死胎卵可采用照卵器或手电筒检查，即手握蛇卵，在背光处用手电筒从下照射，看到卵壳内有网状血丝样结构，即为受精卵；无网状血丝样结构或者昏暗一团，即为未受精卵或死胎卵。应将死胎卵掩埋处理。

## 7.3 蛇苗饲养

- 7.3.1 蛇苗饲养前，应对饮水器具、蛇箱或蛇池等进行清洗和消毒。
- 7.3.2 蛇苗出壳后，即可放入蛇箱或蛇池中饲养。饲养密度以每平方米80~100条为宜。
- 7.3.3 温度保持在28℃~30℃，湿度保持在65%~75%。温度、湿度过高或过低时，可采用通风、加温、洒水等方法调节。
- 7.3.4 在第一次蜕皮前仅提供饮水，水中可添加0.01%的复合维生素或5%葡萄糖。
- 7.3.5 在开口期，投喂小蛙或长出四肢的蝌蚪作为开口饵料，诱蛇主动捕食开口。每天早、晚定时定点多次投喂，防止蛇苗相互吞食。
- 7.3.6 定期将个体较大的蛇苗分拣，按相同大小分箱或分池饲养管理。

## 7.4 幼蛇饲养

- 7.4.1 根据蛇体大小调整饲养密度，以每平方米30~40条为宜。
- 7.4.2 温度保持在28℃~30℃，湿度保持在60%~70%。温度、湿度过高或过低时，可采用通风、加温、洒水等方法调节。
- 7.4.3 每天喂食一至两次加工的鸡雏、鸭雏或蛙，投喂时间一般在上午9时至10时。
- 7.4.4 每次投喂量以蛇体重的15%左右为宜。应根据蛇活动情况和投喂饲料的剩余量，及时调整投喂频次和投喂量。
- 7.4.5 喂食4 h~6 h后检查蛇进食情况，并进行清理，撤离食盘，更换饮水，打扫卫生。
- 7.4.6 定期将个体较大的蛇苗分拣，按相同大小分箱或分池饲养管理。

## 7.5 成蛇饲养

- 7.5.1 箱养以每箱可单条或2~3条为宜，池养和圈养的饲养密度以每平方米10~15条为宜。
- 7.5.2 温度保持在28℃~30℃，湿度保持在60%~70%。温度、湿度过高或过低时，可采用通风、加温、洒水等方法调节。



7.5.3 3 d~5 d 投喂一次，投喂一般在上午 9 时至 10 时开始。

7.5.4 每次投喂量以蛇体重的 15%左右为宜。应根据蛇活动情况和投喂饲料的剩余量，及时调整投喂频次和投喂量。

7.5.5 喂食 4 h~6 h 后检查蛇进食情况，并进行清理，撤离食盘，更换饮水，打扫卫生。

## 7.6 种蛇挑选、饲养和交配

7.6.1 种蛇选育从蛇卵开始，挑选谱系清晰、每窝卵数量多而大、受精率高的蛇卵按窝孵化。

7.6.2 蛇苗应按窝进行饲养和管理。

7.6.3 从蛇苗开始，挑选形态特征典型、外形完整的健康蛇苗和幼蛇作为种蛇。

7.6.4 在选育过程中，将不符合挑选要求的蛇作为商品蛇进行淘汰。

7.6.5 种蛇可采用圈养、池养或箱养方式饲养，圈养和池养的密度应低于商品蛇，以每平方米 6~8 条为宜；箱养以每箱单条为宜。

7.6.6 种蛇饲养方法和要求除按 7.5 的规定外，应增加自然光照时间，控制喂食量，7 d~10 d 投喂一次，并在饲料中添加复合维生素和矿物质（尤其是钙）等添加剂。添加剂用量和方法参考所购买商品的使用说明。

7.6.7 按照一雌一雄到三雌一雄的性别比例，将不同窝的种蛇群养，任其自由选择进行交配。发现产卵后，将卵移入孵化室进行孵化。

## 8 安全管理

### 8.1 制度建设

8.1.1 制定养殖场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成立安全管理小组，负责具体管理和检查监督。

8.1.2 制定养殖人员、眼镜蛇、兽药和添加剂使用、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细则，要求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8.1.3 严格遵守上述规章制度和工作细则。

### 8.2 人员安全管理

8.2.1 养殖场区应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8.2.2 外来人员和非养殖及技术管理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养殖区；如需进入时，应有养殖人员或技术管理人员陪同。严禁外来人员或非养殖人员接触眼镜蛇。

8.2.3 在养殖区和蛇房内应配备专用的蛇钳、蛇夹、防护手套等捕蛇用具，严禁徒手接触眼镜蛇。

8.2.4 在养殖区和（或）蛇房内应配备眼镜蛇蛇伤急救包、急救设施和药品等，对员工进行蛇伤救护技术培训，并定期进行救护演练。

8.2.5 应与当地医院或具有蛇伤救治经验的医生建立固定联系；发生被眼镜蛇意外咬伤时，经过紧急救护处理后，应及时送医院治疗或联系医生处置。

### 8.3 眼镜蛇安全管理

8.3.1 对新引进的眼镜蛇，应经两周以上的隔离饲养和观察，经检疫合格后方可放入养殖区内饲养。

8.3.2 每天定时观察眼镜蛇活动状态，发现病蛇后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隔离，并上报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8.3.3 每天检查养殖区的房舍门窗、防护网、蛇圈、蛇池和蛇箱等，确保完好无损。

8.3.4 加强养殖场基础设施的检查和维修，提高自然灾害抵抗能力，严防台风、涝灾等引起的场舍倒塌和眼镜蛇逃逸等事故发生。

8.3.5 发现眼镜蛇逃逸，及时上报并组织围捕，并调查分析逃逸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杜绝隐患。

8.3.6 装运过程中，蛇袋和蛇箱透气性良好，封口严密；如发生眼镜蛇逃逸，应立即搜索围捕。

8.3.7 运输应符合《国际航协活体动物运输规则》，《活体野生动植物装运准备及运输规则》的相关规定。

#### 8.4 兽药和添加剂使用安全管理

8.4.1 对兽药和添加剂应做到定点保存，专人管理，购入、保存和使用记录详细。

8.4.2 兽药的使用应符合 NY/T 5030 的相关规定。

8.4.3 严禁使用“三无”、过期、变质的兽药和添加剂等产品。

#### 8.5 公共卫生安全管理

8.5.1 养殖场垃圾、废弃物、污水、粪便等按 HJ/T 81、NY/T 1167、NY/T 1168 的相关规定执行，眼镜蛇尸体按 GB 16548 的相关规定处理。

8.5.2 严格遵守 GB 13078、NY/T 417、NY 5030、NY 5032 的相关规定，确保食用或药用的眼镜蛇符合食用或药用的有关规定。

8.5.3 不得销售病蛇及其冷冻品或干品，在治疗期或休药期间的病蛇不能作为食用蛇和药材原料销售。

8.5.4 眼镜蛇发生传染病或疑似烈性传染病时，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做好隔离和防疫措施，严防病原体扩散。

### 9 卫生防疫

#### 9.1 制度建设

9.1.1 制定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并落实到人。

9.1.2 定期进行卫生防疫检查，及时维护和完善卫生防疫措施。

#### 9.2 工作人员卫生管理

9.2.1 工作人员应定期体检，患有传染性疾病者在痊愈前不得担任饲料加工和饲养的工作。

9.2.2 工作人员工作时应穿工作服，工作服应经常清洗消毒，保持整洁；饲料加工、养殖管理和病蛇救治护理等人员的工作服应标示明确，严禁交叉使用。

9.2.3 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应注意个人卫生，接触饲料和蛇前应清洁消毒双手。

9.2.4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喝酒、乱丢废物、随地吐痰和大声喧哗。

#### 9.3 生产卫生管理

9.3.1 每月对场区进行卫生大扫除，安放灭鼠器具，清除杂草和虫蝇。对垃圾、废弃物和粪便等及时进行无公害处理。

9.3.2 养殖区及其基础设施应每周打扫一次，笼箱和蛇床应 5 d~7 d 清洗消毒一次，食盆和饮水盆应及时更换和清洗消毒。

9.3.3 饲料加工间、饲料加工设备和用具在使用前和使用后需清洗和消毒。

9.3.4 养殖区、饲料加工间和产品加工间不应囤放杂物。

9.3.5 严禁饲料、药品、添加剂、蛇冷冻品或制品混放。

- 9.3.6 不同区域的用具不得交叉使用，做到专物专用。
- 9.3.7 定期对蛇房进行喷洒消毒，每周对笼箱、食盆和饮水盆等进行浸泡消毒。
- 9.3.8 新笼箱、食盆、饮水盆或闲置后重新使用的上述物品需经清洗消毒后方可使用。
- 9.3.9 在病蛇诊疗期间，应每天对诊疗场所、笼箱和用具进行消毒；诊疗结束后，应对诊疗场所、笼箱和用具进行全面消毒。
- 9.3.10 传染病发生时，应对场区进行全面消毒；对发病的蛇房、笼箱及其他用具进行重点消毒，并暂停使用。
- 9.3.11 在养殖区及蛇房、饲料加工间等生产场所的门前设立消毒池或槽，对进入人员进行消毒。在养殖场门内设立大型消毒池，对进入场内的车辆等进行消毒。
- 9.3.12 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采用喷雾、浸泡、熏蒸、或紫外线等方法进行消毒，具体消毒方法参见附录 A 表 A.1 和表 A.2。
- 9.3.13 养殖房舍内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应符合 NY/T 1167 的相关规定。

#### 9.4 蛇病防治管理

- 9.4.1 初春和晚秋温较低、尤其是阴冷雨天时，应注意升温保暖，适量投喂预防药物，防止疾病发生。夏天高温时节，应通过通风等措施控制温度。
- 9.4.2 发现眼镜蛇生病时，应及时移出养殖区，送蛇病诊疗室进行观察和诊疗。
- 9.4.3 应按照诊疗流程和要求，对病蛇进行观察，必要时进行血液化验和检查。
- 9.4.4 根据初步诊断结果，针对发病原因对发病的蛇房、笼箱进行相应的处理。
- 9.4.5 常见病的诊治方法参见附录 B 表 B.1，详细记录病情、诊治过程和治疗结果。

#### 9.5 重大疫情报告

- 9.5.1 建立重大疫情上报和应急预案机制，发生重大疫情时应及时上报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和防疫部门。
- 9.5.2 疫情发生后，应及时隔离感染动物，查明并消灭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
- 9.5.3 依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在动物防疫部门指导下进行处置。
- 9.5.4 患有烈性传染病或疑似烈性传染病的眼镜蛇尸体的处理应按 GB 16548 的相关规定执行。

#### 10 档案管理

- 10.1 应建立饲养档案管理体系，档案主要包括技术档案、饲料管理档案、饲养记录、种蛇和蛇卵引入记录、疾病诊疗记录等。
- 10.2 应及时将上述档案资料录入计算机信息化管理系统。
- 10.3 所有资料应保存 5 a 以上，以备饲养技术总结和管理部门查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蛇养殖场常用的消毒法

A.1 蛇养殖场常用的物理消毒法

参见表A.1。

表A.1 物理消毒法

消毒方法	处理方法	主要设备	适宜消毒物	安全性
煮沸灭菌	100 ℃, 15 min~30 min	煮锅, 煮沸消毒器	耐热物品	无害
干燥消毒	140 ℃, 4 h; 160 ℃, 2 h	电热干燥箱	耐热物品	无害
紫外线消毒	每立方米空间 2.5 W, 1 h~2 h	紫外线灯及辅助装置	空气、物体外表	防止发生臭氧中毒

A.2 蛇养殖场常用的化学消毒法

参见表A.2。

表A.2 化学消毒法

药品名称	理化性质	用途和用法
甲酚皂	黄棕色至红棕色的粘稠液体, 带有甲酚臭气。能与乙醇混合成澄清液体, 与水混合成乳状液体。	用于皮肤、饲养器具、医疗器械、环境及处理排泄物的消毒。可采用浸泡, 喷洒或擦拭方式。对皮肤的消毒浓度为 1%~2%。消毒饲养器具、器械及处理排泄物用 5%~10%水溶液。
乙醇	无色透明液体, 易挥发, 易燃, 可与水任意比例混合。	75%的水溶液用于皮肤、医疗器械等的消毒。
新洁尔灭	属季铵盐类, 化学品名为苯扎溴铵。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易溶于水或乙醇, 有芳香味, 味极苦。强力振摇时产生大量泡沫。	0.1%的苯扎溴铵水溶液用于皮肤、医疗器械消毒。
过氧乙酸	无色透明酸性液体, 易挥发, 具有强烈刺激性, 不稳定, 对皮肤等有腐蚀性。	0.1%水稀释液可用于食盆、水盆等饲养器具等的浸泡消毒, 消毒时间 0.5 h~1 h。0.2%水稀释液用于运输工具、圈舍、蛇池、箱笼、蛇床、环境的喷洒消毒, 消毒时间 0.5 h~1 h。3%~5%的水溶液可用作熏蒸消毒, 消毒时间 0.5 h~1.5 h。
高锰酸钾	紫黑色结晶或颗粒, 无臭。与某些有机物或易氧化物接触时, 易发生爆炸。溶于水, 但易溶于沸水。	0.1%~0.2%水溶液用于皮肤消毒、饲养器具的浸泡、喷洒消毒
漂白粉	灰白色颗粒状粉末, 有氯臭味, 在空气中吸收水分和二氧化氮后缓慢分解。能部分溶解于水中。	5%~20%悬浮水溶液可用于圈舍、箱笼、蛇床、饲养器具的浸泡、喷洒消毒。
氢氧化钠	白色棒状、片状颗粒, 易溶于水。	0.5%~2%水溶液可用于运输工具、圈舍、箱笼、蛇床、饲养器具的浸泡、喷洒消毒。
生石灰	白色或灰白色块状, 无臭, 易吸水生成氢氧化钙。	10%~20%石灰水乳液用于涂刷圈舍墙壁和地面等的消毒。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眼镜蛇常见病治疗方法

眼镜蛇常见病治疗方法参见表B.1。

表B.1 眼镜蛇常见病治疗方法

蛇病名称	主要病症	治疗方法
霉斑病	初期蛇腹鳞出现点状或块状黑色霉斑,严重时腹鳞脱落。	用消毒、杀菌药物治疗。(1)用新洁尔灭清洗、消毒后,用制霉菌素软膏涂抹病患处。(2)用1%碘酊擦涂患处,再用克霉唑软膏涂抹。
肺炎	呼吸困难,口张喘息;口内多痰状粘液,不进食不饮水;行动迟缓。	用抗菌消炎药物治疗。(1)肌肉注射兽用替米考星注射液0.5 mL~1 mL,或者兽用复方新诺明注射液1 mL~2 mL,每日早晚各1次,3 d~5 d为一个疗程。(2)肌肉注射兽用硫酸阿托品注射液,剂量为0.1 mL/kg,每日1~2次,5 d~7 d为1个疗程。
胃肠炎	蛇体消瘦,鳞片松动,尾巴干枯有皱,食欲不振,粪便稀松或绿色。	用抗菌消炎药物治疗。(1)肌肉注射兽用硫酸庆大霉素,剂量为每公斤蛇体重8万国际单位,每日2次,3 d~5 d为1个疗程。(2)肌肉注射兽用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0.5 mL~1 mL,每日2次,连用3 d~5 d。
口腔炎	上、下颌红肿或肿胀,口腔内可见糜烂或有脓样分泌物	用脱脂棉擦掉病蛇口腔内的脓样分泌物后,再用硼酸溶液冲洗口腔进行消毒。消毒后每天用紫药水涂1~2次,直至症状消失为止。